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五单元 担保物权

二、质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

【林哥白话】不动产无法转移占有，所以不得设立质权。

1、质权的客体

类别	质权客体
动产	原则上，所有动产均可。
权利	①汇票、本票、支票。
	②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③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④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⑤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2、质权的设定

(1)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2) 交付或登记生效

动产或权利	质权的设定
动产	交付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有权利凭证：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	自信贷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例-单选题】甲与乙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由乙将自己的钻戒出质给甲，但其后乙并未将钻戒如约交付给甲，而是把该钻戒卖给了丙。丙取得钻戒后，与甲因该钻戒权利归属发生纠纷。根据规定，下列关于该钻戒权利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不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因为该钻戒已质押给甲
- B. 丙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但甲可依其质权向丙追偿
- C. 丙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甲不能向丙要求返还该钻戒
- D. 丙能否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取决于甲同意与否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本题中，乙并未向甲交付钻戒，因此质权并未设立，而乙将钻戒给丙，丙取得了钻戒所有权，甲不能要求返还该钻戒。

【例-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列权利出质时，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时设立的是（ ）。

- A. 仓单

- B. 股票
- C. 基金份额
- D. 应收账款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质权效力

质权人	优先受偿权	禁止流质条款
	妥善保管	保管不当致使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处分限制	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处分、转质
	物上代位权	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孳息收取权	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出质人	处分限制	出质后，不得转让，除非经质权人同意（提存或提前清偿）

【例-单选题】甲向乙借款，为担保债务履行，将一辆汽车出质给乙。乙不慎将汽车损坏。根据物权及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有权拒绝归还借款并要求乙赔偿损失
- B. 甲有权要求解除质押合同
- C. 甲有权要求乙立即赔偿损失，或在借款到期时在损失赔偿范围内相应抵销其对乙所负的债务
- D. 甲有权要求延期还款

【答案】C

【解析】

（1）选项 CD：因质权人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该赔偿责任的存在，在借款到期时，甲乙互负到期债权债务，甲有权主张法定抵销权（选项 C 正确）；如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非甲有权单方面主张，选项 D 错误），乙可以“延期还款”的形式承担该赔偿责任。

（2）选项 A：质押合同是从合同，不直接影响主合同——借款合同，甲无权拒绝归还借款。

（3）选项 B：如果乙拒不赔偿、质押财产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则甲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财产。

三、留置权

1、留置权性质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法定担保物权）

【链接】抵押和质押是约定担保物权。

2、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 （1）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动产。
- （2）债权已到期。
- （3）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解释】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债权人享有留置权的有（ ）。

- A. 甲企业为乙修理汽车，乙拒付修理费，待乙前来提车时，甲将该汽车扣留
- B. 甲企业为了迫使丙偿还欠款，强行将丙的一辆汽车拉走
- C. 甲企业为丁建造房屋，丁未支付到期工程款，甲企业不向丁交付房屋

D. 甲企业因戊企业未支付到期贷款而扣留其保管的设备

【答案】AD

【解析】

- (1) 选项 B: 债权人非法占有（强行拉走，骗回）债务人的动产，不适用留置。
- (2) 选项 C: 不动产不适用留置。
- (3) 选项 D: 企业间留置权行使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

3、留置权的效力

(1)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注意】

①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②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2) 留置权实现

①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②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总结】留置权 > 超级优先权 > 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登记、交付先后） > 未登记的抵押权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合同） 不动产（登记）	动产（交付） 权利（交付或登记）	动产（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